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8 日第 20-000020280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由案外人○○○駕駛，於 95 年 10 月 23 日 13 時 27 分，在本市○○路○○段與○○○路口發生交通事故，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得駕駛人○○○所持有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證號：xxxxxx 號）因逾期未辦理審驗，於 94 年 8 月 9 日經逕行註銷在案，乃移請本市監理處查處，經該處查認訴願人將車輛交予無有效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乃以 95 年 11 月 7 日（95）北市監四字第 020280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案移原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2 月 18 日第 20-000020280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9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左列規定：……七、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

交通部 92 年 11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12346 號函釋：「……說明……二、為釐清計程車駕駛人與計程車公司（行號）間之責任歸屬，……研擬意見：『……（二）……駕駛人無有效登記證部分，若交通公司業於駕駛人生日 2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駕駛人前往查驗，即已善盡管理責任』建議免罰公司（行號）乙節，本部原則同意。……」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與受僱司機簽立契約時已審慎查核其執業登記證及職業駕駛執照，訴願人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且並未接獲管理機關通知該駕駛人之執業登記證已遭註銷，本案處罰訴願人實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由案外人○○○駕駛，於 95 年 10 月 23 日 13 時 27 分，在本市○○路○○段與○○○路口發生交通事故，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得駕駛人○○○所持有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因逾期未辦理審驗，於 94 年 8 月 9 日經逕行註銷在案，乃移請本市監理處查處，經該處查認訴願人將車輛交予無有效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乃以 95 年 11 月 7 日（95）北市監四字第 020280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爰以 95 年 12 月 18 日第 20-000020280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9 千元罰鍰，此有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95 年 11 月 3 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 09534810600 號函及所附內政部警政署計程車駕駛人資訊系統螢幕列印、本市監理處

95年11月7日(95)北市監四字第020280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影本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96年1月25日公務電話紀錄1紙在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受僱駕駛人簽立契約時均依規定審慎查核其執業登記證及職業駕駛執照，且訴願人並未接獲管理機關通知該駕駛人之執業登記證已遭註銷，本案處罰訴願人實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等節。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係為確實有效管理汽車運輸業，依公路法第79條第5項授權訂定，該管理規則第91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係規範計程車客運業者僅得將車輛交由具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並應善盡管理責任，以維護乘客安全及健全交通行政管理之公益目的。另依上開交通部92年11月25日交路字第0920012346號函意旨，「若交通公司業於駕駛人生日2個月前，以書面通知駕駛人前往查驗，即已善盡管理責任」，足徵計程車運輸業者應主動注意、查驗駕駛人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是否有效，而非被動等候通知。本件案外人○○○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因逾期未辦理審驗，於94年8月9日即為本府警察局逕行註銷在案，其於95年10月23日駕駛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時，已無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此期間訴願人均未主動注意、查驗駕駛人○○○之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已屬無效，仍將車輛任由其駕駛，依上開說明，即難謂已善盡管理責任，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9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